

证券代码: 601231 证券简称: 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6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日月光集团总部 1 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 169 号 B 栋 1 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代表人数	8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总数的(%)	1,800,319.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36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陈昌基先生因其他公务安排远程参会,经董事长提议,并经本公司过半数的董事推荐,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魏镇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公告、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11 人;

2.董事会秘书及财务长列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表决情况:			
股东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2.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770,323	975,810	43,469,047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4.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4、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5.议案名称: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2,996,870	99.5933	7,236,100	0.4019	85,600	0.0048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A股	1,799,606,169	993604	625,601	0.0347	86,800	0.0049
----	---------------	--------	---------	--------	--------	--------

7、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9,406,809	99.9493	813,661	0.0451	98,100	0.00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922,721	56.7756	43,469,047	44.1338	89,200	0.0907
	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4,962,021	56.8154	43,418,547	44.0927	90,400	0.09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4,967,321	56.8106	43,423,547	44.0978	90,100	0.0916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1,149,268	92.5646	7,236,100	7.3484	85,600	0.0670
	关于《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7,760,367	99.2783	623,501	0.6331	87,100	0.0886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97,758,567	99.2765	625,601	0.6353	86,800	0.088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97,569,207	99.0740	813,661	0.8292	98,100	0.0998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6,100,267	96.6235	274,701	0.2789	96,000	0.097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2、3、4、5、6、7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告;

2.议案 1、2、3、4、5、6 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普通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3.议案 1、2、3、8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峰、冯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1231 证券简称: 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 2026-066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遵循公司关于信息披露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规定,针对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拟采取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开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通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前 6 个月内(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6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186 证券简称: 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 2026-065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报告期内披露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莲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莲花智慧”)	18,000.00 万元	31,794.23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1,794.23(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7(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符合并表境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智慧基于自身经营情况,与浙江湖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融”)签订《融资租赁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主合同项下租赁本金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智慧的经营发展需要,保证莲花智慧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控制的前提下,公司与浙江湖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自主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莲花智慧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7)。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法人		
被担保单位名称	浙江莲花繁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特殊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1.杭州莲花科技创新有限公司持股 64%； 2.义乌市银亿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20%； 3.杭州银亿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6%。		
法定代表人	于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D4631X61		
成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 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388 号青春谷创客中心 13 号 102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等。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001.08	64,217.83
	负债总额	60,945.36	53,144.92
	净资产净额	12,115.72	11,072.91
	营业收入	5,448.60	12,187.63
	净利润	1,042.90	-2,857.96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债权人):浙江湖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债务人):浙江莲花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3.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承租人将自有租赁物转让给出租人后回租使用)
4.租赁物:18 台服务器
5.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本金):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
6.起租日:租赁物转让价款支付日(分次支付分次确定起租日)
7.租赁期限:36 个月,36 期,自起租日起算
8.租赁利率:固定利率,按 2026 年 8 月公布的 1 年期 LPR 加 210 个基点确定,即年利率 5.1%
9.租金及支付:首期租金人民币 0 元;第 1-36 期租金按《租金支付计划表》支付(按转让价款 2026 年 9 月 8 日一次性支付测算,每期人民币 5,402,846.79 元,合计人民币 194,502,484.44 元)
10.期限选择:租赁期满后以人民币 100 元留购价款由承租人留购租赁物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出租人):浙江湖州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主合同项下租赁物转让价款(租赁本金)人民币 18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捌仟万元整)。本合同为连带责任保证,未单独设定保证金额,保证范围为保证人(出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按租金支付计划表测算,36 期租金合计人民币 194,502,484.44 元)
4.保证方式: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承租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资金占用费、风险抵押金、首期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留购价款,以及为签订、履行本合同实现担保债权和其他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税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保管费、公证费(包括债权文书公证费及申请强制执行文书费用等)、差旅费等)。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保证人同意,主合同项下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之后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自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控股子公司整体业务健康发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智慧,虽然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能够全面了解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情况,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莲花智慧的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为莲花智慧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不存在与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和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办理上述担保事宜。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1,794.23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均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77%,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总额 11.21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 1.99 亿元、募集资金 2.50 亿元;同时公司存在较大规模对外借款,截至 2026 年半年度末有息负债 9.73 亿元,较 2025 年末增长 1.13 亿元。公司于近期大额采购支付服务,截至目前采购总金额 14.21 亿元。大额设备采购叠加有息负债本息及每月刚性租金支付需求,为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带来一定压力,若后续累计租赁业务开展不及预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资金状况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000590 证券简称: 古汉医药 公告编号: 2026-037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法院已判决,案号为【(2026)京 0108 民初 2924 号】,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判决尚未生效。
2.上市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合同款人民币 2,000 万元、相关违约责任(含违约责任),及相关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案件受理费等全部费用。

4.判决结果:一审判决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胜诉,判令被告退还本金、支付相关赔偿金(含违约责任),并承担本案律师费、保全费及案件受理费。
5.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对方有权提起上诉,案件后续进展及款项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6)京 0108 民初 2924 号】,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子公司”与宁波波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福州市乐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波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被告存在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已做出一审判决。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

本案原告:湖南启迪药业生物有限公司

被告一:宁波波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福州市乐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三:北京波多多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一购买糖胺,合同总价款为 2,329.20 万元,原告已支付全部合同款,但被告一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货,原告曾多次催讨,被告

关于恢复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管理费适用费率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代码	02992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 年 09 月 11 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 0.90%/年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化收益少于或等于 2 倍前日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拟调整管理费为 0.30%/年,以降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违约的风险,直至该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 0.9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生效后(指《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期限内公告”,以上条款调整已实施,基金管理人于 2026 年 09 月 11 日(含)起将管理费费率调整为 0.30%。

注:1)银河水星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基金管理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通过下列渠道了解相关信息:

(1)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0-0890
网址:www.gcfm.com
(2)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基金每日暂估的收益将根据市场情况上下波动,在极端情况下可能为负值,存在亏损的可能。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资产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基金份额净值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基金可能会对投资者产生交易、取款等带来不利改变。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12 日

证券代码: 600027 证券简称: 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 2026-038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自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分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值 80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高级美元债及永续美元债等融资工具。

本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 113 天,单位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票面利率为 1.35%。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5 亿元将用于偿还发行人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告,网址分别为 www.chinamoney.com.cn 和 www.shclearing.com.cn。